

○○○○○法院通信調取票	
案 號	○○○年○○○調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事 由	
通 信 調 取 票 聲 請 人	
調 取 少 年	
有 效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
調 取 通 信 種 類	
法 官 指 示 事 項	<p>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少事法)第1條揭示少事法之立法目的為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、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」，司法警察(官)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，為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審酌少事法立法目的、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及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2項(a)、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41點保護意旨，於有必要時，得依據少事法第18條之7，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其他：</p>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法 官 (簽名)			
執行時日		執行機關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通信使用者資料：謂通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地址、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。</p> <p>二、通信紀錄：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、接收方之電信號碼、通信時間、使用長度、位址、服務型態、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。</p> <p>三、司法警察官報請法官許可後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聲請核發通信記錄調取票。</p> <p>四、逾期不得執行。</p> <p>五、調取執行完畢 3 日內，應將調取票送繳法院。</p>		

聲請序號：

監察序號：